证券代码:600423　证券简称:*ST 柳化　公告编号:2026-04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跃进路 106-8 号汇金国际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935,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于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刘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孙雪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刘魏、独立董事潘明师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副总经理莫善军、董事会秘书黄吉忠,董事候选人杜虎伟、韦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38,384	99.0008	2,057,127	0.9798	40,400	0.01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杜虎伟先生	204,246,028	97.2897	是
2.02	韦伟先生	203,343,930	96.86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025,900	74.1792	2,057,127	25.3233	40,400	0.4975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杜虎伟先生	2,433,544	29.9571	是
2.02	韦伟先生	1,531,446	18.852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李长嘉 陈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公告编号:2026-04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杜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杜虎伟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韦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杜虎伟	韦伟、孙雪东、陈珲、龚福忠
提名委员会	龚福忠	杜虎伟、潘明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珲	龚福忠、潘明师、韦伟、李岩

除上述调整外,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公告编号:2026-04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孙雪东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杜虎伟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杜虎伟先生。

2. 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韦伟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三项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1,000 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超声”)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超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 1,000 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就该笔借款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科达超声在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超声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和科达超声	10,000	3,000	4,000	4,00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3380B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4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A 栋

注册资本:2,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生产。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109,148.81	23,664,057.78
营业利润	29,807,567.18	2,049,392.96
净利润	29,785,192.87	2,043,182.04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457,168.34	178,216,927.07
负债总额	46,206,547.96	58,923,124.65
净资产	117,250,620.38	119,293,802.42
资产负债率	28.27%	33.0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3、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和科达超声的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科达超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和科达超声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和科达超声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62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 万元)的 4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 万元)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小企业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3 日-2027 年 7 月 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5,7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54,364.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5 元 / 股-8.1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15,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10 元 / 股,最低价为 7.95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4,364.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 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二)贷款期限:3 年;

(三)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基蛋生物(股票代码 603387.SH)股票,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四)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1 年。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 11 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明确了其标准年薪。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唐文峰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赵景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赵潇潇先生、张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确定代履职人员

因个人原因,唐文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文峰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前期履行相应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唐文峰先生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景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唐文峰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选聘工作。

公司对唐文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 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赵潇潇先生

赵潇潇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工作;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交易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交易部总经理等职务。

赵潇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恒先生

张恒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工学学士。曾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线上营销主管,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互联网金融部管理人员,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部(筹)联席总经理、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数字金融部联席总经理、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数字金融部总经理兼湖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张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6-03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8 日、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31 日累计涨幅达 78.48%,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在此期间共有 7 个交易日涨停,3 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涨幅达 78.48%;存在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涨以来,换手率急剧放大,8 月 17 日-8 月 31 日累计换手率为 111.26 %,日均换手率 10.11%。本次股价大幅上涨前,8 月 3 日-8 月 14 日累计换手率 22.18%,日均换手率 2.22%,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价走势与行业情况及经营业绩严重偏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于玉米杂交种,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绩与玉米产业的政策环境及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同时也高度依赖自然条件。当前玉米种业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局面,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叠加极端天气频发的不利因素,公司业绩承压。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7.49 万元,同比下降 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4.47%。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34.51 倍,静态市盈率 669.83 倍,市净率为 7.14 倍,相关估值指标已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8 日、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近期,市场对“超强厄尔尼诺”等气候热点讨论较多,相关话题主要涉及商品玉米等农产品价格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农业产业链上游,与商品玉米市场属于不同环节。当前,国内玉米种子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周期,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玉米种子销售价格承压,公司玉米种子业务毛利率亦出现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出现大幅上涨,累计涨幅达 78.48%,且有 7 个交易日涨停(其中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31 日股价均以涨停价格收盘),近期 3 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8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0),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涨以来,换手率急剧放大。8 月 17 日-8 月 31 日累计换手率为 111.26 %,日均换手率 10.11%。本次股价大幅上涨前,8 月 3 日-8 月 14 日累计换手率 22.18%,日均换手率 2.22%,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于玉米杂交种,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绩与玉米产业的政策环境及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同时也高度依赖自然条件。当前玉米种业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局面,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叠加极端天气频发的不利因素,公司业绩承压。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7.49 万元,同比下降 1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16 万元,同比下降 44.47%。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34.51 倍,静态市盈率为 669.83 倍,市净率为 7.14 倍,公司相关估值指标已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到立案受理通知书,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 265,663,570.09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与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光能源”)签署《弘光能源琼中加钗 10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64,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合同签署后,因项目现场条件原因,直流侧装机容量调整为 110MW,合同总价(含税)由 64,800 万元调整为 59,400 万元。2023 年 11 月,各方签订《弘光能源琼中加钗 10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直流侧装机容量调整回 120MW,合同总价(含税)由 59,400 万元调整为 65,300 万元。

二、合同进展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依约推进勘察设计、设备采购、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场、部分土建及设备安装(主要有光伏支架、太阳能组件、逆变器、升压站全部设备)等工作。弘光能源作为业主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及时提供全部项目用地,且未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及其他款项。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多次与弘光能源进行沟通,要求履行提供项目用地、付款等义务。为积极推进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垫付了部分土地租金,并支付了设备采购、施工及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目前已发生项目投入约 22,152.36 万元(其中公司直接成本约 10,700.28 万元,暂估联合体成员成本约 11,452.08 万元)。

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建成并网,项目引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作为融资租赁方,弘光能源、华电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清新环境、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弘光能源和华电融资签订《供货合同》和《四方合作协议》。2025 年 12 月,因工程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工期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提前终止协议书》,向华电融资退还款项。为确保项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推进,在弘光能源的配合下,公司与弘光能源、弘光能源股东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弘光能源 100%股份)分别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抵押权人身份与弘光能源签订《动产抵押合同》,以案涉项目项下现有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等作为抵押物;以质权人身份与弘光能源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案涉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及财政补贴收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以质权人身份与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所持弘光能源 100%股权作为质押标的。

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为推进项目进度已采取多项积极措施。截至本案起诉前,公司虽与弘光能源开展多轮沟通,但弘光能源仍无法提供后续项目建设用地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因此,公司于近日就弘光能源的违约行为,向弘光能源及其股东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弘光能源间接股东众创聚鑫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份)提起诉讼,将联合体成员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列为诉讼第三人,请求法院根据《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款项、逾期付款利息及损失等金额共计 265,663,570.09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立案,案号为(2026)琼 96 民初 221 号。

三、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创聚鑫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签订的《弘光能源琼中加钗 100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款项 232,599,798.9 元((107,002,800 元 +114,520,818 元)×105%,暂定金额,以法院委托的造价鉴定机构造价鉴定结论为准);

3.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的利息金额为